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宣佈，經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近期決議，本公司擬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章程修訂」)。

章程修訂主要是基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已廢止《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相關規定。根據新的監管要求，中國發行人應參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新規實施後，上市公司A股股東和H股股東將不再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原關於A股和H股類別股東會的相關要求將不再適用。與此同時，鑒於上述監管變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有關修訂已於2023年8月1日起生效。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公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證監會公告[2025]6號)、《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中國證監會公告[2025]7號)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現行的《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進行修改。

章程修訂的具體詳情如下：

一. 《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修改情況具體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一條 為維護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del>《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del>《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del>《上市公司章程指引》</del>(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局秘書、財務總監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局秘書、財務總監<b>(即財務負責人，下同)</b>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第七十二條<del>股東要求召集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del></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局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局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刪除</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二) 如果董事局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局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局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局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八十五條 ……</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該授權書應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無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並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第八十四條 ……</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該授權書應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無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並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局召集的，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或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p> <p>……</p>	<p><b>第九十三條</b> 股東會由董事局召集的，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b>(如有)</b>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b>(如有)</b>均無法出席會議的或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p> <p>……</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一百零九條 ……</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的，前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並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局，提案中的董事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並應當同時提供各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需包括本章程第八十條規定的董事候選人的相關資料)。</p>	<p>第一百零八條 ……</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的，前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並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局，提案中的董事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並應當同時提供各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需包括本章程<b>第七十九條</b>規定的董事候選人的相關資料)。</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b>為免疑問，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b></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三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刪除</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一百三十八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刪除</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p> <p>由於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一百二十九條—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三)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刪除</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一百三十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二十九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b>第一百二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對改變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進行決議，應當經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份表決通過，方可作出。</b></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八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b>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七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b></p>
<p><del>第一百三十三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del></p> <p><del>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del></p> <p><del>(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del></p> <p><del>(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del></p>	<p>刪除</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審批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如適用)批准，將公司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將該等股份在一家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進行交易。</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p> <p>董事在離任後仍應當保守公司秘密，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之日止；除此之外，董事在離任後一年內，仍應當遵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的其他各項忠實義務。</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p> <p>董事在離任後仍應當保守公司秘密，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之日止；除此之外，董事在離任後一年內，仍應當遵守本章程<b>第一百三十一條</b>規定的其他各項忠實義務。</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局，董事局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4人，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1人。公司董事局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局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b>第一百三十九條</b> 公司設董事局，董事局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4人，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1人。公司董事局設董事長1人，<b>可以設</b>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b>(如有)</b>由董事局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局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p> <p>董事局一次性運用公司資產所作出的資產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出售、置換、報廢資產)、對外投資、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租入或租出資產、以資產抵押或質押方式為公司自身債務提供擔保、證券投資、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等事項的審批權限，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20%，並應當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上述事項如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20%的，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p> <p>.....</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局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p> <p>董事局一次性運用公司資產所作出的資產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出售、置換、報廢資產)、對外投資、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租入或租出資產、以資產抵押或質押方式為公司自身債務提供擔保、證券投資、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等事項的審批權限，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20%，並應當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上述事項如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20%的，應當報股東會批准。</p> <p>.....</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本條所述內容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法律、法規、<b>規章</b>、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本條所述內容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p> <p>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本條第(六)、(七)項所涉及的内容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一百四十四條</b> ……</p> <p>法律、法規、<b>規章</b>、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本條第(六)、(七)項所涉及的内容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b>第一百四十五條</b> 公司副董事長<b>(如有)</b>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b>(如有)</b>履行職務；副董事長<b>(如有)</b>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b>或者公司未設副董事長的</b>，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局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p>董事長不能召集、主持會議時，由副董事長召集、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職責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p>	<p><b>第一百四十六條</b> 董事局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p>董事長不能召集、主持會議時，由副董事長<b>(如有)</b>召集、主持會議。副董事長<b>(如有)</b>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職責的，<b>或者公司未設副董事長的</b>，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局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六十七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p>	<p><b>第一百六十三條</b>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局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b>第一百六十一條</b>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b>第一百六十二條</b>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或者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報紙上公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p>	<p><b>第二百三十條</b> 公司依照本章程<b>第一百九十四條</b>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b>第二百二十九條</b>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或者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報紙上公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b>第二百三十五條</b> 公司有本章程<b>第二百三十四條</b>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p> <p>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二百三十六條</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百三十四條</b>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p> <p>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註：上述表格中列示的章程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此表格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除上述對照表中的修改內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改，部分不涉及實質內容變化的文字表述調整、因新增／刪除／合併／分列導致的章／節／條／款／項等序號的調整以及相關標點符號的修改等不再逐條列示。

章程修訂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刊登有關股東會的通函和通告。

同時，公司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局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負責向公司登記機關(福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章程修訂所涉及的備案及/或變更登記等所有相關手續，並且公司董事局或其授權人士有權根據公司登記機關或其他政府有關主管部門提出的審批意見或要求，對上述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的條款酌情進行必要的修改。本次修改後的《公司章程》以最終在公司登記機關(福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備案及/或核准登記的中文文本為準。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2026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曹暉先生、葉舒先生、陳向明先生及張海燕女士；非執行董事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LIU XIAOZHI(劉小稚)女士、程雁女士、薛祖雲先生及達正浩先生。